

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攀信联办〔2020〕3号

攀枝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 工作的通知

市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：

按照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大数据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双公示”工作 切实提高“双公示”信息质量和数量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信用〔2019〕472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做好我市2020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(以下简称“双公示”工作)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“双公示”工作

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，是打造透明政府

和公信政府的重要体现，是促进简政放权，实现放管结合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效手段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提升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

二、强化“双公示”信息记录归集管理

（一）及时更新“双公示”事项目录。“双公示”事项目录是记录、归集、报送、公示“双公示”信用信息的基础依据。具有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权力的市级部门（单位）和各县（区）要结合新近印发的行政权力清单，按照“应归尽归，应示尽示”的要求，全面调整更新本部门本地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，并及时在本部门网站或县（区）政府门户网站“信用体系建设”专栏公示。市退伍军人事务管理局等还未开设“信用体系建设”专栏的部门要尽快联系市政府网站管理部门申请增设专栏。

（二）提升“双公示”信息质量。上级部门已将“双公示”报送质量纳入对各市州政务诚信评价范围，为确保我市“双公示”工作得到良好评价，市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县（区）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标准登记和归集“双公示”数据，确保五项代码、信用主体名称、证件号码等关键信息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要避免行政决定书文号为空、重复、不连号以及重复公示、错误公示等情况。

(三) 严格执行“双公示”信息 7 日内上网公示。市级相关部门(单位)在做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之后,须 7 日内在本部门网站“信用体系建设”专栏上公示;县(区)相关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之后,须在 7 日内在县(区)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,并同时报送县(区)信联办,由县(区)信联办审核汇总后报市信联办。另外,通过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涉及个人的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信息按照“只上报,不公示”的原则办理。

(四) 坚持落实“零公示”报告制。各级各部门若当月未产生行政许可和行政许可信息,要及时向市、县(区)信联办报送“零公示”报告,并在部门网站或县(区)政府门户网站“信用体系建设”专栏公示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市级相关部门(单位)、各县(区)请于 6 月 20 日前将调整更新后的“双公示”事项目录在市级部门网站和县(区)门户网站公示;“双公示”汇总信息于每月 20 日前发送至市信联办电子邮箱(邮箱地址: pzhxytxjs@sina.com);“零公示”报告盖章后于每月 20 日前通过协同办公平台报送市信联办。

市信联办将定期梳理各部门(单位)、各县(区)“双公示”目录、“双公示”信息、“零公示”报告报送情况和报送质量,并对“双公示”信息在部门和县(区)政府网站公示情况进行核查,对

相关工作完成情况不好的单位（部门）和县（区），将以市信联办的名义对其进行全市通报，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政府领导。

- 附件：1.攀枝江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（2019 年本）
2. 市本级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力部门（单位）清单
 3. “双公示”事项目录样表
 4. “双公示”信息填报样表
 5. “双公示”信息填报说明
 6. “零公示”报告范本

攀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（市发展改革委代章）
2020 年 5 月 25 日